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2009年8月10日，中粵浦項(秦皇島)與POSCO訂立該等技術指導協議，據此，POSCO已同意向中粵浦項(秦皇島)提供技術指導服務。

POSCO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第一份技術指導協議及第二份技術指導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9年8月10日，中粵馬口鐵與浦亞實業訂立買賣框架協議，藉以由中粵馬口鐵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浦亞實業為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浦亞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馬口鐵產品供應及銷售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2月5日的公告。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11日的框架協議，浦項(中國)獲委任為中粵浦項(秦皇島)的出口經銷商，而浦項(中國)已指定浦亞實業進行有關出口經銷，而中粵浦項(秦皇島)將與浦亞實業就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訂立個別銷售合同。茲建議框架協議由2010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倘本公司按本公告所述的方式獲得粵海控股的批准及聯交所的豁免，中粵浦項(秦皇島)將不會就框架協議續期提出書面反對。由於浦項(中國)為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及浦亞實業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OSCO亦為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浦項(中國)及浦亞實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經續期)項下擬作出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月8日的公告。根據日期為2005年9月14日並於2009年7月1日續期的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POSCO集團一直向中粵馬口鐵供應基板。根據日期為2006年12月21日的中粵浦項採購協議，POSCO集團一直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茲建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由2009年10月1日起續期一年，倘本公司按本公告所述的方式獲得粵海控股的批准，中粵材料將不會就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續期提出書面反對。

根據上市規則，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經續期)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經續期)項下擬作出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因POSCO及浦項(中國)均為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含義

第一份技術指導協議及第二份技術指導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由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下規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因此其項下的交易金額合計，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買賣框架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2.5%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非符合第14A.43條的條件，在該情況下，可以接納該條所述的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的正式股東大會)。

由於粵海控股持有537,198,8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2%)(該等股本授予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倘本公司召開批准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大會，則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正向粵海控股尋求批准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的正式股東大會(本公司預期取得有關批准並無任何困難)，待取得上述粵海控股的批准及聯交所按第14A.43條授出豁免，本公司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目的舉行股東大會。

一份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本公司獨立股東發出有關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有關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書。

I. 關連交易

於2009年8月10日，中粵浦項(秦皇島)與POSCO分別訂立第一份技術指導協議及第二份技術指導協議，內容有關由POSCO向中粵浦項(秦皇島)提供技術指導服務。POSCO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第一份技術指導協議及第二份技術指導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下規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因此第一份技術指導協議及第二份技術指導協議下的交易金額合計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若該等技術指導協議的交易金額超過上述相關適用比率的2.5%，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A) 第一份技術指導協議

訂約方

- (1) 中粵浦項(秦皇島)；及
- (2) POSCO。

將由POSCO提供的技術指導服務的詳情

POSCO須向中粵浦項(秦皇島)派出技術指導人員在中國就電鍍錫馬口鐵生產機器的操作向中粵浦項(秦皇島)員工提供10人–月(man-month)的現場技術指導服務。

提供技術指導服務的代價

中粵浦項(秦皇島)就提供技術指導服務而將向POSCO支付的代價包括：

- (i) 114,000美元(約889,200港元)的款額，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50%的代價須由中粵浦項(秦皇島)於2009年9月23日或之前支付予POSCO；及
 - (b) 其餘50%須由中粵浦項(秦皇島)於2010年1月31日或之前支付予POSCO；
- (ii) 於服務期間產生的任何額外人–小時(man-hour)應按每人–小時(man-hour)65美元收費；及
- (iii) 於服務期間後產生的任何額外人–日(man-day)應按每人–日(man-day)518美元收費。

本公司預期在正常情況下，提供技術指導服務概不會產生額外成本。倘若產生額外成本，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規定。

代價須由中粵浦項(秦皇島)以電匯方式支付至POSCO的指定銀行賬戶。代價乃計及將提供服務的範圍，以及涉及人手的預計時間成本，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B) 第二份技術指導協議

訂約方

- (1) 中粵浦項(秦皇島)；及
- (2) POSCO。

將由POSCO提供的技術指導服務的詳情

POSCO須向中粵浦項(秦皇島)派出技術指導人員在中國就電鍍錫馬口鐵生產機器的操作向中粵浦項(秦皇島)員工提供25人—月(man-month)的現場技術指導服務。

提供技術指導服務的代價

中粵浦項(秦皇島)就提供技術指導服務而將向POSCO支付的代價包括：

- (i) 288,932美元(約2,253,670港元)的款額，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50%的代價須由中粵浦項(秦皇島)於2009年9月30日或之前支付予POSCO；及
 - (b) 其餘50%須由中粵浦項(秦皇島)於2009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予POSCO；
- (ii) 於服務期間產生的任何額外人—小時(man-hour)將按每人—小時(man-hour)65美元收費；及
- (iii) 於服務期間後產生的任何額外人—日(man-day)將按每人—日(man-day)518美元收費。

本公司預期在正常情況下，提供技術指導服務概不會產生額外成本。倘若產生額外成本，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規定。

代價須由中粵浦項(秦皇島)以電匯方式支付至POSCO的指定銀行賬戶。代價乃計及將提供服務的範圍，以及涉及人手的預計時間成本，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該等技術指導協議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中粵浦項(秦皇島)聘用POSCO提供技術指導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原因為POSCO於操作電鍍錫馬口鐵生產機器方面經驗豐富，而POSCO將提供的技術指導服務將使中粵浦項(秦皇島)提高其操作工序的效益以及馬口鐵產品的品質。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技術指導協議乃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持續關連交易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A) 買賣框架協議

於2009年8月10日，中粵馬口鐵與浦亞實業訂立買賣框架協議，藉以由中粵馬口鐵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浦亞實業為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浦亞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馬口鐵產品供應及銷售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約方

- (1) 中粵馬口鐵；及
- (2) 浦亞實業。

年期

買賣框架協議將自獲得粵海控股的批准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其後如訂約方於屆滿日期對續期並無任何書面反對，則每年予以續期。

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的代價

馬口鐵產品的價格將根據馬口鐵產品的當時市價及經中粵馬口鐵及浦亞實業公平磋商後釐定。浦亞實業將向中粵馬口鐵採購馬口鐵產品的條款，將不會較中粵馬口鐵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的條款優厚。浦亞實業將採購的馬口鐵產品的代價將透過信用證、電匯或有關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會認為由中粵馬口鐵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將於中粵馬口鐵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對中粵馬口鐵而言屬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由中粵馬口鐵根據買賣框架協議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原因為浦亞實業於中國以外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而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將更有利中粵馬口鐵向海外市場經銷其馬口鐵產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將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金額

中粵馬口鐵於訂立買賣框架協議前曾向浦項(中國)供應馬口鐵及馬口鐵相關產品。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粵馬口鐵向浦項(中國)供應馬口鐵及馬口鐵相關產品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4,243,205美元(約33,097,000港元)及約為2,340,128美元(約18,253,000港元)，而中粵馬口鐵自此並沒有向浦項(中國)供應馬口鐵及馬口鐵相關產品。

建議2009年及2010年年度上限

董事會估計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買賣框架協議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的上限將不超過1,680,000美元(約13,104,000港元)，而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買賣框架協議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4,410,000美元(約34,398,000港元)。

有關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浦亞實業的中國境外客戶分別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需求；及(ii)馬口鐵產品分別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市價趨勢。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B) 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2月5日的公告。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11日的框架協議，浦項(中國)獲委任為中粵浦項(秦皇島)的出口經銷商，而浦項(中國)已指定浦亞實業進行有關出口經銷，而中粵浦項(秦皇島)將與浦亞實業就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訂立個別銷售合同。由於浦項(中國)為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及浦亞實業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OSCO亦為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浦項(中國)及浦亞實業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經續期)項下擬進行的馬口鐵產品供應及銷售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的續期、委任浦項(中國)以及由浦亞實業經銷馬口鐵產品以及釐定框架協議(經續期)下的代價的相關條文，與原框架協議者相同，其詳情載列如下。

續期

框架協議最初由2008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而倘其訂約方於屆滿日期並無對續訂框架協議提出任何書面反對，則可每年續期。框架協議的任何一方於屆滿前向其他訂約方發出反對續訂框架協議通知，單方面決定終止框架協議。茲建議框架協議由2010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倘本公司按本公告下文所述的方式獲得粵海控股的批准及聯交所的豁免，中粵浦項(秦皇島)將不會就框架協議續期提出書面反對。

經銷馬口鐵產品

中粵浦項(秦皇島)已委任並將繼續委任(框架協議獲續期後)浦項(中國)為其馬口鐵產品的出口經銷商，而就此方面，倘框架協議獲得續期，浦亞實業將繼續為浦項(中國)進行有關出口經銷。浦項(中國)已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保證將出口其馬口鐵產品最少35%。該35%銷售保證為框架協議(經續期)項下的目標，未能達成該目標將不會產生任何後果。中粵浦項(秦皇島)將與浦亞實業就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訂立個別銷售合同。

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的代價

浦亞實業向中粵浦項(秦皇島)購買以供出口經銷的馬口鐵產品的代價(「代價」)將為該價格減該費用。該價格將根據馬口鐵產品的當時市價釐定，而該費用將由中粵浦項(秦皇島)、浦項(中國)及浦亞實業公平磋商後釐定。浦亞實業向中粵浦項(秦皇島)購買以供出口經銷的馬口鐵產品的條款，將不會較中粵浦項(秦皇島)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經銷商)提供的條款優厚。浦亞實業將購買馬口鐵產品的代價將透過信用證支付。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中粵浦項(秦皇島)繼續(i)根據框架協議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ii)委任浦項(中國)為其出口經銷商及由浦亞實業代表浦項(中國)進行出口經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原因為浦亞實業於中國以外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而根據框架協議(經續期)將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更有利中粵浦項(秦皇島)向海外市場經銷其馬口鐵產品。

董事會認為將根據框架協議(經續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繼續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將繼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上限

誠如日期為2008年12月5日的公告內所披露，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198,270,000美元(約1,546,506,000港元)。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根據中粵浦項(秦皇島)的管理賬目，中粵浦項(秦皇島)從浦亞實業已收取或將收取的代價總額約為37,462,656美元(約292,208,717港元)。「過往代價」。

建議2010年年度上限

董事會估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根據框架協議(經續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124,609,000美元(約971,950,200港元)。

有關上限的釐定乃參考(i)過往代價的金額；(ii)本公司對中粵浦項(秦皇島)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造的馬口鐵產品的生產預測；及(iii)浦亞實業的客戶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需求(預期會遠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需求，原因是於2009年首季，全球經濟逐步從全球衰退中復甦及馬口鐵產品需求日漸從萎縮中恢復)。

(C) 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月8日的公告。根據日期為2005年9月14日並於2009年7月1日續期的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POSCO集團一直向中粵馬口鐵供應基板，而根據日期為2006年12月21日的中粵浦項採購協議，POSCO集團一直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根據上市規則，POSCO集團根據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經續期)向中粵馬口鐵及根據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經續期)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因POSCO及浦項(中國)均為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的續期、POSCO集團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以及釐定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下的代價的相關條文，與原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者相同。

續期

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最初由2005年7月1日起為期一年，而倘其訂約方並無反對，則可每年續期。中粵浦項採購協議最初由2006年10月1日起為期一年，而倘其訂約方並無反對，則可每年續期。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已於2009年7月1日續期。茲建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由2009年10月1日起續期一年，倘本公司按本公告下文所述的方式獲得粵海控股的批准及聯交所的豁免，中粵材料將不會就有關續期提出書面反對。

由POSCO集團供應基板

POSCO集團一直並將繼續(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獲續期後)分別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

採購基板的代價

POSCO集團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的過往及日後價格乃根據基板的當時市價，並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採購基板的代價將透過信用證、承兌交單或有關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向POSCO集團採購基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原因是POSCO為鋼材生產業務(包括製造基板)的市場領導者之一，故將根據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能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穩定之基板供應。

董事會認為POSCO集團根據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經續期)向中粵馬口鐵及根據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經續期)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將分別繼續於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分別按對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而言屬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將繼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上限

誠如日期為2007年1月8日的公告內所披露，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POSCO集團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的年度上限合計為317,830,000美元(約2,479,074,000港元)。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根據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的管理賬目，POSCO集團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合計約為56,354,645美元(約439,566,231港元)(「過往採購」)。

建議2010年年度上限

董事會估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POSCO集團根據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經續期)向中粵馬口鐵及根據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經續期)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235,200,000美元(約1,834,560,000港元)。有關上限乃經參考(i)過往採購的金額；(ii)本公司對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將製造的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預測後釐定，有關預測按以下基準：

1. 本公司對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造的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預測；
2. 目前的基板價格水平；
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基板價格水平(預期會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價格水平)；及
4. 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的客戶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需求(預期會遠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需求，原因是於2009年首季，全球經濟逐步從全球衰退中復甦及馬口鐵產品需求日漸從萎縮中恢復)。

上市規則的含義

第一份技術指導協議及第二份技術指導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由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下規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因此其項下的交易金額合計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買賣框架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2.5%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遵守第14A.37及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然而，由於：

- (i) 粵海控股持有537,198,8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2%)(該等股本授予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ii) 倘本公司召開批准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大會，則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及
- (iii) 本公司正向粵海控股尋求批准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的正式股東大會，

因此，倘取得粵海控股的書面批准及聯交所按第14A.43條授出豁免，本公司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並就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物業發展及租賃、鮮活食品代理與經銷及食品貿易。

有關中粵材料的資料

中粵材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中粵浦項(秦皇島)的資料

中粵浦項(秦皇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

有關中粵馬口鐵的資料

中粵馬口鐵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

有關POSCO的資料

POSCO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鋼軋產品及鋼軋板，其股份以註冊普通股形式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並以預託證券形式於紐約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浦項(中國)的資料

浦項(中國)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浦亞實業的資料

浦亞實業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及馬口鐵產品貿易。

寄發通函

一份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本公司獨立股東發出有關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有關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該費用」 | 指 浦亞實業將與其海外客戶就銷售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的馬口鐵產品而訂立的每份個別銷售合同的秦皇島船上交貨價的1.5%。秦皇島船上交貨價僅屬相關馬口鐵產品的價格，有別於該價格，因該價格可能包括將馬口鐵產品由秦皇島付運至海外客戶所產生的運輸費用、保險及其他相關費用； |
| 「第一份技術指導協議」 | 指 由中粵浦項(秦皇島)與POSCO於2009年8月10日訂立的第一份派遣技術指導服務協議，自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提供服務； |
| 「框架協議」 | 指 中粵浦項(秦皇島)、浦項(中國)及浦亞實業於2007年12月11日訂立的產品出口經銷框架協議； |
| 「粵海控股」 |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2%；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POSCO」 | 指 株式會社POSCO，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以註冊普通股形式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並以預託證券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 「POSCO集團」 | 指 POSCO及其附屬公司； |
| 「浦亞實業」 | 指 浦亞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浦項(中國)」 | 指 | 浦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該價格」 | 指 | 指浦亞實業將與其海外客戶就銷售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的馬口鐵產品而訂立的每份個別銷售合同的合約價格； |
| 「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根據買賣框架協議將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框架協議(經續期)將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由POSCO集團根據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經續期)向中粵馬口鐵以及根據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經續期)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 |
| 「買賣框架協議」 | 指 | 中粵馬口鐵與浦亞實業於2009年8月10日訂立的鍍鉻薄鋼板買賣框架協議； |
| 「第二份技術指導協議」 | 指 | 中粵浦項(秦皇島)與POSCO於2009年8月10日訂立的第二份派遣技術指導服務協議，自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提供服務；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技術指導協議」 | 指 | 第一份技術指導協議及第二份技術指導協議；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 「中粵材料」 | 指 | 中粵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粵浦項(秦皇島)」 | 指 | 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2月16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外商合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6%，以及由POSCO及浦項(中國)分別擁有24%及10%； |
| 「中粵浦項採購協議」 | 指 | POSCO、浦項(中國)及中粵材料於2006年12月21日訂立的鍍錫原板(BP)長期供應協定，由POSCO集團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 |

- 「中粵馬口鐵」 指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89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 指 POSCO、浦項(中國)及中粵馬口鐵於2005年9月14日訂立的鍍錫原板(BP)長期供應協定，由POSCO集團向中粵馬口鐵供應基板；及
- 「%」 指 百分比。

港元乃按1.00美元 = 7.8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美元。

上述匯率僅適用於本公告，並只作參考用途，並不表示以上述貨幣列值的任何金額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江

香港，2009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梁江先生、譚云標先生及宋咸權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羅蕃郁先生及侯卓冰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